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總決算自有財源與補助及協助收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2045

* 傳真：04-7226402

* 電子信箱：tsaioneone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0213&act_id=168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彰化縣歲入決算之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自有財源：為補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(含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稅)，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(二) 自籌財源：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1. 稅課收入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、菸酒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2. 稅外收入：含工程受益費收入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信託管理收入、財產收入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、其他收入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(三) 統籌分配稅：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，中央統籌分配地方政府之稅課收入。

(四) 補助及協助收入：上級政府補助收入。

* 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
* 統計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決算審定數及上年度決算審定數分。

(二) 按自有財源、補助及協助收入分，自有財源再依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稅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報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0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11月5日上網發布(遇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